

銘傳大學轉學考試招生規定

100年4月21日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5月5日臺高(一)字第1000074234號函核定

102年1月24日101學年度春季轉學考試第2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2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17265號函核定

106年7月18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第3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8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0629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應繳文件、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四條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應另行定之，並明列招生名額。
-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學生總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本校辦理陸生轉學招生，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自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陸生轉學生招生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或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參加。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分別於寒假及暑假辦理。
-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正取生最後一名與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招生簡章各系規定辦理。

各學系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存查。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並於接獲申訴書一個月內做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其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遇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

各系組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轉學考試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